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永宁街道环境卫生服务外包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永宁街道环境卫生服务外包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贰佰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1-ZYZX-G2025-0011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CS 扫描全能王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履行时间：第一年的合同期限以实际进场服务时间为起始（2026年1月1日）；经考核合格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内，价格不变。服务期内，因国家政策相关法规条款的变动造成的影响，乙方自行考虑。

2、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支付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发生扣款，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顺延且乙方补足至中标合同价的10%。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本项目不预付服务费，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

4、甲方租赁给乙方环卫车辆6台（洒水车1台、扫地车1台、中转站平移车2台、垃圾压缩车1台、新能源餐厨收运车1台），租赁费用共计每年人民币19.2万元，总预算价中扣除该费用，在服务实施期间乙方不再向甲方缴纳环卫车的租赁费用。（其中6台车辆保险费由甲方支付，其他车辆维修费、修理费、燃油费等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力与义务

1、对违反甲方规定以及产量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的外包服务需求的，甲方有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要求乙方返工的权利。

2、乙方也有责任对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

CS 扫描全能王

3、乙方对甲方要求替换或者不再需要的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做好转岗或办理退工手续。

4、乙方应及时向其工作人员发放薪资、福利等，服务期间乙方现场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的劳动关系也无劳务派遣关系。

5、乙方负责处理劳动纠纷等突发事宜，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正常秩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质保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货物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CS 扫描全能王

9、乙方不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清运垃圾，致使垃圾堆积3天及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选择第三方清运垃圾。

10、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相关人员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导致现场设施设备损坏、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等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以及劳务纠纷（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与甲方无关，对于此类损害和赔偿，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因此负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选择第三方清运垃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CS 扫描全能王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2025.12.30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2025.12.30

环卫作业月度考核明细表

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环卫管理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一、环卫作业 90 分

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1）主次干道有积尘，侧石边角有淤泥、灰沙、污水（每 2 平方米范围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人工清扫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人工清扫次数不达到规定次数的。

（3）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4）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5）道路清扫作业时乱倒清扫垃圾。

（6）道路或公共场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7）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 2 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8）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 1 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9）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10）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垃圾桶，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11）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 2 米内）。

（12）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3）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14）机械化收集时对抛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15）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CS 扫描全能王

（16）垃圾收集车辆车容车貌差的。

（17）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18）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19）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20）有垃圾桶满溢的。

（21）垃圾未按规定时间清运完毕的。

二、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4）作业人员当班检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5）不文明作业，造成扬尘的。

（6）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7）垃圾分类车辆不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

三、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3）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4）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5）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6）招录政府公务员在职在岗人员，经查属实的。

（7）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

CS 扫描全能王

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1 分。

（8）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四、市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在市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等考核中扣分的，作三倍扣分。

（2）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3)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局督查科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 1 分，

（4）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5）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五、考核实施办法

（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 1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考核结果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在前述情况下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单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将给予 5000 元

CS 扫描全能王

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4）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街道、村委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5）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CS 扫描全能王